

#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陕0902执657号

申请执行人：刘军，男，汉族，1975年6月13日出生，陕西省安康市人，住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双龙镇谢坪村，身份证号码：61240119750613685X。

被执行人：王秒，女，汉族，1991年10月12日出生，住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北城中央4号楼2806室，身份证号码610122199110122868。

刘军与王秒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的(2019)陕0902民初3358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王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一、在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刘军支付货款275000元及利息；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7320元。申请人刘军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立案执行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王秒名下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三路东侧北城中央一处房屋，北城中央第4幢1单元28层6号房（购房合同：GF-2017-13978，房屋许可证号：AK2014123147A（3-5号楼），房屋面积：76.24 m<sup>2</sup>），已依法予以查封。后经申请执行人申请，双方对待执行标的物进行议价，议价结果为大写人民币伍拾叁元整（小写¥530000.0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秒所有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高新三路东侧北城中央 财产名称：安康市汉滨区高新区高新三路东侧北城中央第4幢1单元28层6号房（购房合同：GF-2017-13978，房屋许可证号：AK2014123147A（3-5号楼），房屋面积：76.24 m<sup>2</sup>）。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陈少成  
审判员 涂必明  
审判员 刘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书记员 汪健坪